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32研发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在2026年美国心脏病学会科学年会(ACC26)的“高血压管理新进展”专题会议上,北京大学中国医药转化创新中心生物制药生物制药研究中心(下称“转化中心”)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SAL0132(GW9061)的I期临床研究的数据数据。

ACC26大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基于单次递增剂量(SAD)研究的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2月28日),SAL0132(GW9061)I期临床研究的关键数据包括:

1. 安全性:所有受试者在研究期间均未出现严重不良事件,至90%以上,Cohort 2(次最低剂量)单次给药耐受性良好,不良反应轻微且可控;后续数据仍在持续收集中,显示出具有超长效治疗的潜力。
2. 显著降低的潜力:助力治疗组(Cohort 3)在第3个月实现均值约2/13 mmHg的诊室血压下降。

3. 显著舒张压(DBP)降低的潜力:Cohort 4在第2周即观察到DBP下降16.9 mmHg,且降压疗效持续,在第3个月仍达16.6 mmHg。

上述数据符合其一项II期、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递增剂量的II期临床研究(最终分析结果将根据数据确认后生成的数据集发布)。

SAL0132(GW9061)是一款采用GlnAc偶联技术、精准靶向肝脏血管紧张素素(AGT)的

siRNA药物。通过从源头阻断RAS系统,SAL0132旨在通过长效作用机制,以期实现长效、平稳的降压效果,进而提高患者依从性。

2026年,公司获得成都国为在研AGT-siRNA药物GW9061的原料药及制剂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中试生产,为后续临床前研究奠定基础。目前,转化中心正积极推进研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注册、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等。目前,SAL0132(GW9061)正在原发性高血压患者中开展I期临床试验。

(详见2026年6月2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授AGT-siRNA药物GW9061独家许可的公告》等)

有关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相关临床前的数据仅为部分临床前的初步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程序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方可按照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通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创新药的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上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竞争格局激烈等诸多风险,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约定对相关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1,117,656,81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	62.0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由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是否合法,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杨德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和决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
- 决议情况:通过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64,476	90.9861	8,664,044	0.9897	308,300	0.02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	1,280,730,376	92.7662	9,654,044	6.5667	308,300	0.27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蔚鹏、王思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会议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6,下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至16:00;由网络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07人,代表股份218,449,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71%。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6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3人,代表股份2,316,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06%。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4人,代表股份2,31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06%。

(三)议案和决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帕勒姆V198MWh储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9,471股,同意218,261,7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45,2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18,9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7838%;反对45,2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643%;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6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267,2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90,9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4,4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9996%;反对90,9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154%;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84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222,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16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2136%;反对16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41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44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269,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反对119,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37,01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2462%;反对119,3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099%;弃权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2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永刚律师、赵海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DII、RQD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123元人民币。上述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其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余1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注销,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登记日,“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目前“嘉元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转股外,还可以通过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于成本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起止日: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4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 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请完成“嘉元转债”赎回申报: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按照3.1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证券法》第十四条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赎回赎回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L: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M: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体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M: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益保障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由赎回人自行申报,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点;如有各兑付机构未及时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DII、RQD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123元人民币。上述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其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余1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注销,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登记日,“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目前“嘉元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转股外,还可以通过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于成本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社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3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由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是否合法,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1人未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李恒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和决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名称:通过
- 2.议案名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蔚鹏、赵曼青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
民爆生产许可产能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为深化产业结构布局,顺应民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满足区域市场需求,有效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高争民爆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西藏藏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黑龙江海外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民爆”)100%股权,其中高争民爆现金34,17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67%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藏投投资以现金16,83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33%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1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6-010号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临2026-012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神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233,468	15.1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0,200	1.67
3	西藏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4,401,479	0.9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479	0.68
5	石烁英	3,134,689	0.66
6	沈庆阳	2,790,086	0.59
7	李娜	2,628,589	0.56
8	李成	2,580,000	0.55
9	王宇权	2,577,200	0.55
10	杨振强	2,462,244	0.53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投项目的结项: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将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